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郭仙娟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21
電子郵件：khc@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100001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期貨信託契約(指數股票型)範本第34條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送本公會「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第34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4月21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70854號函指示修正後同意照辦。

二、期貨信託事業會員應配合辦理下列相關配套措施：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之資訊揭露」章節，載明下列事項：

1、有關期貨信託事業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一節，新增「期貨ETF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項目，並以例釋說明「重大事項」之範疇。

2、有關期貨信託事業應公告之其他重大事項一節：

(1)新增「基金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指數所定比率有重大差異者」項目，並依各檔期貨ETF之投資風險及特性，明定「重大差異」之衡量標準，以資明確。

(2)新增「基金部位之調整致基金與指數績效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項

目，並依據期貨ETF發行計畫所定之風險控管方式，明定「重大差異」之衡量標準，以資明確。

(二)考量期貨信託事業嗣後配合修正期貨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係為強化期貨ETF資訊揭露，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爰期貨信託事業得無須檢具律師意見書向本會申請修正信託契約。

(三)倘期貨ETF有（一）所列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或基金與指數表現有重大差異等情事，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109年7月22日臺證上一字第10900124212號函有關ETF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之規定辦理。

(四)請期貨信託事業規劃於公司網站之「ETF即時估計淨值」網頁中，同步揭露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俾利於次級市場交易之投資人即時瞭解相關資訊。

三、已成立之期貨ETF應配合修正期貨信託契約，並請於文到六個月內完成，新期貨ETF募集申請案，亦應依前開說明二規定辦理。

正本：各期貨信託事業
副本：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